

海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发〔2025〕4号

关于公布海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区街道政府（管委、办事处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市政府组织编制了《海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。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草案拟定工作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

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决策事项依法、科学、民主。

附件：海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海阳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海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1. 海阳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（承办单位：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5 年 6 月）
2. 招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防火道路建设项目（承办单位：海阳招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5 年 12 月）
3. 海阳市建筑垃圾治理规划（承办单位：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5 年 3 月）

